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正文字第 10120008852 號

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正假日花市場地申請及收費原則」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假日花市及文化創意市集場地申請及收費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假日花市及文化創意市集場地申請及收費原則」部分規定

處 長 吳祖勝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假日花市及文化創意市集場地申請及收費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假日花市及文化創意市集場地申請商業使用，建立完善場地管理及收費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 三、本收費原則所稱場地，係指本處堂外環堂道路及大忠、大孝門廣場。申請使用日期以連續假日為原則。展售項目以販賣原創性文化創意商品、花束、盆栽、花藝產品或其他園藝周邊用品為原則。
- 四、假日花市申請對象為花農團體、產銷班或花藝相關團體等。文化創意市集申請對象為原創性之創意商品、自己動手做（DIY）教學製作、非二手或批發商品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五、本場地申請案件，每年開放申請四次（以本處公告為準），一次以一季為原則，由本處審查資格，如超額則公開抽籤，本處書面通知中籤者。抽籤程序、日期、中籤名單及遞補名單並公告於本處網站。申請案以書面送本處辦理，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 申請書：由申請人據實填寫並用印。
 - 1、應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營業項目。
 - 2、場地布置事項（如帳篷、大型垃圾桶及專用垃圾袋等）。
 - (二) 證明文件：假日花市申請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公會、工會會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文化創意市集申請人請檢附商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歷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六、本場地申請使用收費原則為每日每單位（攤位面積：3m × 3m）新臺幣 300 元，保證金每次新臺幣 2,000 元。
 - 前項場地申請案件，如屬緊急案件，得經簽核後辦理。
 - 申請人應依本處同意函所訂之期限內繳交場租、費用及保證金，始得進行場地布置及展售活動。如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申請人原申請展售項目與實際使用不符者，沒入保證金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本處各場地使用申請。

七、本場地申請展售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場地布置及撤場時間如下：

(一) 布置時間：當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 撤場時間：展售當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車輛進入園區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並應禮讓遊客，其通行及停放，應依本處「車輛管制及停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如需搭設帳篷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惟其樣式、顏色及工法等需經本處核准後搭設。申請人如需搭設舞台，應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搭設。帳篷如需由本處代為搭設，每天每頂帳篷租金 150 元。